

基地班與輔諮老師工作坊研習



林穎欣理事長致詞



田中高中謝逸帆老師分享



109.4.29基地班成員與輔諮老師研習



文祥國小吳世宏校長分享

SUPER教師遴選



好修國小李惠玲老師



信義國中小林志慎老師



鹿鳴國中黃鏞儒老師



彰化高中林佩芳老師

彰化縣

教師職業工會 第16期

教師會 第31期

教師會訊

109年6月20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團結 · 專業 · 公益 · 溫馨



SUPER教師遴選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官方網站



彰教工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26號
電話：04-8382438 傳真：04-8382436
E-mail: cta92199@yahoo.com.tw
http://www.cta.chc.edu.tw

發行人：理事長/林穎欣 編輯群：副理事長/陳漢侖、副理事長/方仁瑞 秘書長/許麗芳



會員代表大會與選舉



歲末餐敘



理事長的話

理事長 林穎欣

各位夥伴，當您接到這本會訊時，應該又是一個學年快要結束了。在過去的一年您的目標達成多少？在未來的一年，您將如何規劃？或許可以藉機好好思考一下。

在未來的一年我們仍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從減班到超額，影響較多的還是在國中端。根據人口的統計，本縣人口出生率的低點目前是在小學五年級，約有 8900 人，也就是說每年約以 1000 人的速度在減少，1000 人大約是 30 班。國中編制每班 2.2 人，所以減少教師需求 30*2.2=66 人，這也是造成超額原因，因此本會極力跟縣府主張要解決國中超額教師問題，應該要從降低班級人數及從 9+1 改為 6+1，以避免減班後的超額危機。國小的超額雖然快要過關了，但是目前仍有大約 11 所學校有超額，感謝縣府對今年國中、小超額教師的做法都是師留原校，讓老師們都能安心在教學上，避免調校的困擾，但是明年起恐怕才是真正的考驗。

除此之外，我們仍持續在教師專業成長的方向上努力：SUPER 教師的甄選以及經驗分享，讓本縣優秀夥伴能被大家看見，希望藉由這些夥伴的表現，帶動更多人在教學上的精進，造福本縣的學子。本會持續辦理由教育部經費支持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本學年度在 8 所學校成立基地班，由教育現場的夥伴們自己討論出適合的教學方式，充實自我的教學內容，並透過公開觀課及研習來展現成果，在文後會有詳細的介紹。只要找到 4 位志同道合的夥伴，不限教學主題，都可以來申請(也可以跨校)，每個基地班每年由教育部核撥 25000 元，還配有一位專門的輔導諮詢教師協助，歡迎有興趣的夥伴一起來參加。

由最近發生的申訴案件來看，較讓我擔心的還是夥伴們不清楚法規賦予我們的責任與義務。舉例來說：『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的決策會議，是學校推動各項校務政策與發展的重要機制。包括校務會議怎麼開？如果有討論提案要向誰提出？多久前要提出？校務會議的主席是誰？可以引導或暗示議題討論的方向嗎？最後做成的會議紀錄要不要公告？公告的內容是不是和當初討論的內容一樣？再講句嚴重的話，各位夥伴有認真在開會嗎？還是將『校務會議』視為行禮如儀的過程？這些都是應注意的。

回顧這幾年來的發展，發現夥伴們對於法規趨於兩極。有的是漠不關心，遇到再說；有的是積極參與，可惜在校內曲高和寡，最後都碰的滿身傷。因此建議夥伴們平時應該要多留意每周發出的電子報，上面會有許多八卦與優惠，更重要的是會有一些目前發生的校園案例以供參考，如果將來不幸遇上了，至少也要知道打電話給誰，向誰求助。再來就是每年兩次的會訊，報導一些法規與教育圈動態，讓各位未來的教學生涯更順利，以不枉費參加這個組織，您說是嗎？後續還有一些教師法修法的議題要討論，希望能對各位有所助益，最後敬祝各位夥伴平安喜樂！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工作報告

壹、重要議題

一、國中、小超額問題

處理超額教師問題一直是本會關注的重點，縣府處理超額流程如下：

- 1、學校提報超額教師(超額順序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決定之。)
- 2、縣府召開介聘委員會，處理各類介聘名額，其先後順序為：①縣內超額 ②縣內調動③縣外調動④教師甄試。
- 3、積分審查。
- 4、分發學校。

今年國小共有 11 校有超額教師，但是為穩固教師教學，採用『師留原校』。國中超額教師大部分為國文、英文科，今年亦採『師留原校』，但是明年起因為少子化緣故，加上國中為分科教學，因此不太可能師留原校。本會已經建議縣府，應該朝『減生不減班』的方式，方可減輕各校的超額壓力。

二、各校開缺不足，或被縣府減少正式缺名額

縣內、外調動前，縣府會請各校評估未來五年學校班級數，並依此請各校教評會開出教師缺額。近期接到多校反應，學校教評會所開出的缺額，上報到縣府後，被酌減名額一事。經本會詢問縣府後，所得答覆為：為安排未來二~三年國中、小的超額教師，故由縣府統一控管名額，避免將來超額教師會被集中到某些鄉鎮，明年起，將會要求各校釋出全部的員額，以容納超額教師。

三、退休金議題

近期接到會員反應，有關退撫基金提撥率由 12% 提高到 18%，每月負擔過重的問題，在此一併跟各位夥伴報告如下：

- 1、現在繳交金額：目前提撥率是 12%。以 650 等級來說，本俸 49875，政府負擔 65%，教師負擔 35%。所以要繳 (49875*2*0.12*35%=4190)。如果要逐年提高到 18%，也就是每月要比現在多繳 2094 元。(49875*2*0.18*0.35=6284)
- 2、將來可領：

退撫金是以本俸*所得替代率來算的。30 年的所得替代率是 52.5% 也就是說 30 年可領 49875*2*0.525=52368 (大約)。

※如果政府將提撥率由 12% 提高到 18%，雖然我們每月多繳 2094 元，但是政府卻要多繳 3890 元，如此更能保證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當然要贊成。※

四、爭取代理教師全額薪資

全教總自 105 年起極力爭取代理教師 12 個月的薪資，雖未完全達成目標，但各縣市已經逐年調高給薪日數及條件。

教育部並表示：暑假未支薪，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屬地方政府權責，國教署推動縣市各補助提供代理教師完整年薪，目前研議針對再聘、偏遠地區、兼任行政職務的代理教師，應支薪至隔年 7 月 31 日，暑假若未給薪，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國教署也建議地方政府應逐步把起聘日往前調整。



貳、組織發展

一、各項會議

- (一)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
- (二)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 (三)彰化縣編製勞動教育相關補充教材實施計畫第 1-3 次會議
- (四)108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審查會議
- (五)與縣長座談
- (六)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會議

二、發行電子報

自 108 年 12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共發行 23 期電子報，內容包含本會每週會務工作報告(參與各項會議內容報告、議員質詢及縣府宣導政令等的訴求)、全教總動態(推動平價幼托、召開記者會)、會員福利及各項代轉訊息。

※請各位夥伴記得到自己的電子郵件信箱收信或是到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網站搜尋。※

三、到校宣導

- (一)育英國小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
- (二)東山國小教師友善校園增能研習
- (三)二林高中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參、教師申訴諮詢

- (一)東山國小○老師
- (二)彰泰國中○老師
- (三)埔鹽國中分會長
- (四)崇實高工○老師

肆、會員福利

新增商家：阿杜皇家泰式料理、早上享！

Joyous 咖啡店、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團購洽談：優惠保險方案、銅離子襪、溫室栽培葡萄、保鮮盒、鍋具、員榮員生醫院公教健檢專案、旅行箱團購等...

伍、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特教委員會工作 莊易耕主任委員 全教總：

批教育部特教班資源短缺未依法行事，主張：

- 1、師生比由 1：26 降至 1：21。
- 2、高中階段的「特教班」每班要置專任教師 3 人
- 3、融合在普通班的特教生，應給予特教助理等資源。



本縣業務：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8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重點如下：

- 1、針對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進行確認。
- 2、對於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一類學智障類、第二類自閉症與情緒

行為障礙類、第三類其他障礙類、第四類重新安置及第五類延長修業等鑑定及安置結果進行確認。

- 3、針對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進行確認。
- 4、對於 109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進行討論。
- 5、對於 109 學年度學智障類初篩鑑定測驗及自閉症類鑑定工具進行討論。
- 6、就目前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僅給予兩年，甚且疑似生一年後將進行再次施測，為減少鑑定組行政負荷，且維持身心障礙學生員額之穩定，故建請延長身心障礙學生鑑輔之有效期限。會中決議此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另行召開本縣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進行研議。

7、依據〈彰化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對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分類號 31601)之規定，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存檔案年限為 10 年。又特教中心鑑定組自 108 學年起，要求學校端必須繳交紙本鑑定資料及上傳相關表件電子檔。

本會提案建請回歸檔案法第 28 條，改由各校自行管理鑑定安置之相關表件電子檔。鑑定組則依據檔案法第 7 條解釋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落實歸檔及管理」，說明鑑定安置申請表件係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且核章後提送特教中心鑑定組，且校內須依相關規定落實歸檔及管理作業，為響應環保及未來檔案管理，爰要求學校端以掃描方式建立電子檔以進行管理。

幼教委員會 張淑玲主任委員

每年法定 18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

幼兒園老師每年必須修習 18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但教保專業研習均於週六日開課，希望這 18 小時法定研習期能給予參加人員補休。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曾建請全教總，於

108.3 在教育部所召開的幼兒教保諮詢會議中提出「參加 18 小時法定的研習，需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18 臺教國署國字 1070159509 函回覆全教總，其函之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3 點一案…說明：第四點、至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研習一節本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52511 號函釋略以，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盡其義務自發性於週六、週日參加研習者，應無涉及加班事宜，倘為雇主指派或涉及加班事宜，則依勞基法及其勞動契約規定辦理。教師部份我們仍須繼續努力，繼續加油！

本會亦商請陳銜銜議員協助幫忙，並於 109.3.20 帶領各區幼教會代表前往議員服務處向議員



致謝，感謝議員百忙當中撥冗接見，議員也表達願意協助幼教老師在職場獲得公平的支持。

幼教老師撰寫特生 IEP

幼教老師需為班上特生撰寫 IEP，依據「彰化縣 108 學年度[教保專業]特教知能研習-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撰寫專業增能-進階場-實施計畫」，要求老師一定要參加 IEP 撰寫研習，老師須於期限內完成 IEP 撰寫並繳交至彰化縣特教科審核。

彰化縣政府 109.3.4 給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的函（府教特字第 1090070773 號），其說明八：經 IEP 查核，列為優良 IEP，則核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未通過之 IEP 予退件，並須於期限內補建完成，補件 IEP 進行複審。說明九：如未補件者或補件後仍未通過之幼兒園，名單將公告於全國幼兒園佑生管理系統或本縣教保資源網，且務必參加 IEP 研習並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經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委會詢問其他縣市，得知唯有彰化縣對幼教老師撰寫的 IEP 做審核並核獎懲，希望縣府對此不合理的規定能

予以調整。

高中職委員會 周天勇主任委員

1、109 年本會辦理「大考命題趨勢內容與招生專業化」研習課程，講

師目前已確定為台中一中陳光鴻老師及大灣高中鄭博仁老師，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2、本會原訂於 3 月 20

日假台中國家資訊圖書館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

討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後辦理，確定延後至 5 月 29 日實施。

3、第四屆第十二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已於 3 月 14

日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辦公室辦理完成。

4、高中職校長遴選事務，透過委員會各縣市代表協助，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

5、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內容如下：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109/5/29(五) 9:00-17:00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3 樓 332 會議室

報名連結
QR Code

Google for Education 數位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臺南市江大港高中國術科老師-

新修訂教師法上路，教師應有的認知與對策
-全教總法務中心李俊瑋副執行長-

全教總 教育部
高中職議題與實務交流 相關主管綜合座談

讓愛持續飛揚

陽明國中理事長 蘇瓊芬

陽明國中教師會成立於民國 87 年，首屆林理事長已訂定章程並報府備查，後因打壓而停止運作。於民國 95 年復會後，並不知道要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報府備查。經彰教工林穎欣理事長提醒資料是否報府備查，前任黃理事長才洽詢社會處，自 105 年開始，依規定向縣府社會處報備。期間很感謝社會處丁絹芳小姐的協助，報府資料才能完備。因為之前的理事長不知道要將資料報府備查，資料也就無法傳承，當時社會處的資料只剩陽明國中教師會的章程和復會後王理事長的名字。很感謝彰教工林理事長的提醒，若非這樣，本會可能到現在仍然不知道有報府備查這件事。



本會由於理事的提醒，自 104 年開始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每年會將會議紀錄及資料報府備查。106 年社會處的小姐還開玩笑說，如果報府很麻煩，也可以選擇解散。本會依法成立，前人創會維艱，豈能就讓它付諸東流？

教師應知法，守法，更不可觸法。試想一位教師若不懂法，也不想懂法，只期待別人的拯救。那又如何期待他能教育出具有民主法治素養的未來的主人翁呢？王鼎鈞說：「假話不假，只是不完整，隱瞞不可告人的動機。」有時校方提供的資訊是片斷不完整的，甚至是刻意隱瞞。校方本應依法行政，訊息應公開透明且完整。因此，當教師接到學校指派的工作時，最好的檢視方法就是請校方出示完整的公文，而非只是公文字號。教師據此釐清權責，確認是否為義務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至於參與的會議，有時只是校方要教師幫忙背書而已，應知道開會的依據、目的以及其合法性，如此才能捍衛教師專業自主權及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事實勝於雄辯。參與會議應錄音備查，以確保會議紀錄能如實呈現；任何會議資料都要妥善保存，以免有心人士操弄竄改，影響了教師或學生的權益。如果校務會議資料中夾帶著未經通過的章程辦法，一旦沒人發現，那就是大家都同意了，下回就能以此做為要求教師的依據了；如果校務會議通過的辦法，擅自加入未經討論過的條文；如果會議中討論的事項沒記到紀錄裡，事後擅自加入了完全未提到的內容……諸如此類的事件，往往在意想不到的時候就發生了。若教師們對此完全漠不關心、置身事外，當要究責的時候，又要付出多少代價呢？



感謝 3 年來彰教工理事長及兩位副理事長的協助，也感謝其他學校理事長的交流。會員代表應積極參與彰教工舉辦的各項活動與研習，將正確的訊息傳遞給會員，讓會員有知的權利。彰教工每年發送給會員的《愛飛揚》手冊，後面所附有關於教師權利與義務的法規資料相當實用。若有各式疑難雜症，皆可向彰教工求助，會辦都會鼎力相助的。就讓我們的爱繼續飛揚下去吧！

全教會暨彰化縣教師會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第四期基地班成果介紹

【民生國小 smart 基地班】

推行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重視每位學生的學習歷程，透過實踐適應現在的生活及面對成長的變化，是本基地班組成的目的。



藉由「多元學習」培養各方面的能力，才足以接受往後未知的挑戰，建立學習鷹架，組織不同領域的老師，成立共備社群。針對班級經營及所致的學習表現，如何展現個人的核心素養等目標

做相關備課研討，進而以互相觀、議課方式進行實證。

本期由不同專長領域老師所規畫出來的討論議題與增能活動精彩豐富，有低年級的「健康喝水」課程設計、體育相關的「五E教學法」、自然學科的「太陽能與生活」、跨領域海洋議題的教學融入、桌遊教材的課堂運用，以及共讀分享「薩提爾的對話」與「教學力」專業書籍和參與新課綱的研習增能。



【忠孝國小藝術聯盟基地班】

「藝術課程的設計與融入生活」是本基地班的目標，本期主題為「版樣」—運用生活素材，帶給學生「版、畫」的概念與體驗，由淺入深的完整勾出版畫教學輪廓：「版畫」有「間接性」和「複數性」特性，藉由這兩特性設計出以下課程。

(一)【不像畫的畫】：使用生活物品進行立體組合，每個物品是重複使用的素材，是一種「版」的概念。(低年級)

(二)【落葉拼圖】：校園中的枯枝、落葉具肌理之美，

學生檢回它們先於畫紙上擺設出造形，確定構圖後於葉片上塗抹壓克力顏料逐一壓印，這是版畫初體驗。(中年級)

(三)【我們「印」底子】：學生對版畫有了基本概念及美感認知後，最後進行實際的版畫創作。從構圖→製版→印刷→作品完成。(高年級)

這一期的基地班活動不同於傳統繪畫教學，希望藉由系列課程來破除學生對於版畫創作的刻板印象，也讓他們體驗現代藝術學習的多元性與趣味性。



【鹿港國小~主題統整式寫作成長基地班】



鹿港國小主題統整式寫作成長基地班於 108 學年度向彰化縣教師會申請基地班經費，因此一群同為三年級的夥伴們有機會開啓了語文領域社群共備、教學教材分享及專業對話。由基地班負責人主持以三年級國語課本共同備課的方式，在學期開始之初、月考後即共同進修時段對於國語課本中每一課的內容進行教學討論、教材內容設計、寫作分享。剛開始僅有三年級的老師們一起共

備，漸漸的其他年級的老師們也受到了吸引，一起加入語文領域國語文地共備活動。同原先的大家一起聽到以年級為單位分組共備在分享，開始會有些不習慣，但隨著時間的飛逝，不知不覺間大家把國語課備課完並做了分享。每次的專業對話都能讓參與共備活動的老師們收穫滿滿，大家一起閱讀，一起共備，也分享了自己的教學經驗。



除了共備外，夥伴們一起討論聘請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來分享從閱讀寫作教學型塑語文素養，增加功力服膺 108 課綱精神!此外，借由備觀議三部曲，看見了和自己不同的教學風景，了解藉由共同備課後學生的學習效果，再次展開教學專業對話，這就是參與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最大的收穫。



【同安國小~同心齊步做創客 安心播種教育園基地班】

同安國小地處偏鄉在 139 縣道山稜線上，是一所小而美的學校 107 學年度開始申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經費來發展創客社群，本來僅有 4 名夥伴參加，慢慢擴展猶如漣漪，聚集教師們的認同和共識一起共備、學習、設計不一樣的課程。108 學年度持續擬訂計畫提出申請，在社群時間，藉由教師專業對話分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讓同安的教師們在這一年來學習雷雕手機螢幕、同安五色鳥機構設計與製作、領角鴉巢箱製作、自製同安弓電子箭靶、咖啡沖泡自動旋轉架、原木時鐘、四軸機空拍機實作……，並藉由社群討論設計創客跨領域素養導向教案。

老師們藉由討論在地廢材取得、鳳梨和龍眼、荔枝樹枝循環利用，在課餘時間利用廢棄樹木，製作各種素材並發展特色課程，如：同安弓、原木時鐘、童玩……等，在地教材的衍生期待讓學生能多元學習。



【北斗國小「寶斗數位學習社群」基地班】

寶斗數位學習社群是由北斗國小、青山國小和新民國小三校資源班教師所組成的教師專業社群，以發展教師專業成長與設計數位教材融入教學為核心建立的基地班，針對各校資源班的生態與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進行專業對話討論。

本社群召集對數位教材製作感興趣的教育夥伴，以學習工具軟體(教師專業成長)與(運用)數位教材，發展行動教學。數位行動教學發展的優勢在於學生大多喜歡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數位學習，不一樣的學習方式能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與效能。

唯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的客製化教材仍不多，教師資訊素養的提升與實際教學現場的妥善運用將是新興挑戰。

目前第四期以發展教師專業知能與解決各校基地班學生的學習需求為主，待夥伴們提升資訊專業知能後，就會開始著手進行數位教材專業對話討論與共備製作。



【鹿港國小「數學學思達」基地班】

本校數學學思達基地班的成立，是期望教師藉由「學思達教學法」讓學生在人性化的教學場域裡，透過自「學」、閱讀、「思」考、討論、分析、歸納、表「達」等能力的培養，成為具備 21 世紀核心素養的未來人才。

因此我們參考張輝誠老師一書「學思達增能：張輝誠的創新教學心法」，並聘請校內數學學思達領域核心講師-林伯彥老師來分享、共備；也邀請數學領域深耕許久的陳維民老師帶領我們了解教科書隱藏的奧秘，分享其教學示例，平時共備時討論教學上遇到的疑義，學生的迷思概念，低中高年級老師齊聚一堂，互相分享了自己數學上課的教學模式。

低年級的數學，老師多數會用故事引導，藉由故事，帶入數學的觀念，澄清學生的迷思概念，讓學生能進行有效的學習。中年級的數學，除了由故事帶入，老師還會加入操作型的教具，以及反覆練習，讓學生除了了解，還能正確作答。高年級的數學，老師會帶入生活中的事例，與生活結合，讓學生對數學的單位更有概念，並透過找課本的例題，歸納出關鍵字(平均一詞)為除數的概念，亦或由菜市場攤販的標價(60 元/斤)澄清學生被除數、除數間的關係。將大家分享的教學事例，集結起來，真是一部寶典。每一次的數學共備都有不同的收穫和發現，真正透過「實踐」才是「真懂」，不管老師或學生的學習，都是這樣。



【大同國中基地班】



中部地區影像教育不遺餘力，儼然成為中部影像夢工廠！

影像教育培養學生觀察、思辯的能力，透過攝影機觀察自己的校園、家園與鄉土；透過影像的剪輯，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說故事的能力；透過紀錄被攝者的故事，讓學生產生自我探索，甚至是價值觀的激盪與省思...在多媒體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的時代，是激發孩子學習與成長的新興課程。

大同國中影像教育基地班在校透過表演藝術課程與社團來進行影像教育，帶孩子進行原鄉踏查與社會觀察。對教育主管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擔任愛學網校園分台老師，也是每年國教院媒體素養推動的講師。

舉凡每年的教育部教師月比賽、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微電影比賽、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微電影徵集比賽、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比賽、新北市紀錄片獎等...屢獲佳績，2013 年更獲選為教育部愛學網的校園分台，推動



【和仁國小「探究概念學習社群」基地班】



和仁「探究概念學習社群」基地班，有四人，在 108 學年度加入彰化縣教師會基地班。在此之前，我們已有幾年自組語文教學社群的經驗。今年度，延續了之前的運作方式：閱讀與學習相關理論或參與教學相關工作坊，將所學運用到教學中。

今年度，我們讀了《教師怎樣提問才有效——課堂提問的藝術》、《讓思考變得可見》，兩本書都認為學習是概念形成及理解，當學生的思考出現在課堂時，教師必需要能認出，才能引導學生覺察到自己思考的歷程，才能啟動能力，進而理解，培養出素養。

還邀請了小語會吳敏而教授、賴玉連老師，陪我們共同備觀議課。我們將學習到的理論，及透過敏而教授、玉連老師的指導，運用在教學設計中，共備了國語南一版二上第九課〈一起來寫詩〉、第十一課〈迎風向前行〉、二下第四課〈盒子裡的寶貝〉、赴兩岸四地交流的課例〈看見味道〉，精進許多。

非常感謝教師會提供了經費，並給我們最大的空間去自由運用，因此，基地班的活動極符合、貼近我們希望得到的指導與學習需求，獲益良多，再次感謝教師會。



國中階段不可承受之重-課後或假日課業輔導之過往今來 副理事長方仁瑞

大部分國中學生有上第八節輔導課在目前根本就不是秘密。先來談談法規，國中依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並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現在問題來了，既然學生與老師都不見得想上輔導課，那為什麼我們會看到很多學校幾乎是全校所有班級都參加？原因是校方和家長都看重升學率的緣故，在現今少子化的年代，校長每年暑假最擔心的就是新生招不足額，進而造成學校減班、老師超額。因此校方透過全校上第八節甚至第九

節，升國三班級再加碼週末節日加課的方式，半強迫地以大量的留校時間來讓學生反覆研讀學科，硬填出所謂亮眼的升學榜單；至於國中教育可否讓學生在三年裡達到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目標根本不被重視，這才是真的值得校方、老師和家長深思的。

既然法規明定國中最多能辦理第八節輔導課，那從何而來的第九節或週末節日加課呢？說穿了就是在玩以前聯考時代換湯不換藥的把戲，美其名是由各校家長會主動商借教室，主動拜託老師來辦理，實則是校方透過家長會出面發通知、並收費，明明使用的是學校教室，授課的也是學校的老師，卻試圖以這種遊走法規邊緣的方式，在放學後或週末節日把學校當作補習班，正因為使用的是學校場地，花費自然比外面的補習班更便宜。另外，學校課後或週末節日輪值的行政人員也可以領取額外的行政費，卻全然不管學生和老師的意願，第八節、第九節或週末節日就是得來學校上課後輔導。結果就是家長開心，行政不做白工，皆大歡喜。其實教育部在十幾年前就已明示，**國中課後輔導僅限於星期一到五的第八節以及寒暑假，除了有規定時數的上限之外，更重要的是絕對不能**

上新進度，並且多次行文重申規定，教師法修法已接近尾聲，針對違反相關法規有比之前更重的罰則，最重者甚至會因此丟了工作，呼籲教育現場的老師們不得不謹慎以對啊！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郭亞雲
電話：04-7531885
電子信箱：fafanno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8030837號
送別：普通件

窗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課業輔導要點、假期學習活動要點、社團活動辦法、教學正常化要點、教學正常化計畫及本府99年1月12日函各1份(共7個電子檔)(0308367A00_ATTCH1.pdf、0308367A00_ATTCH2.doc、0308367A00_ATTCH3.doc、0308367A00_ATTCH4.doc、0308367A00_ATTCH5.doc、0308367A00_ATTCH6.doc、0308367A00_ATTCH7.doc)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自習及活動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除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辦項目…」，按所謂代辦費係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各校應遵守本府頒

- 布「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貴校辦理相關學生活動屬上開規定之範疇者，應依上開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不得以家長會名義辦理，納入家長會帳戶，簡化作業流程而規避法令規定，另若有賸餘應依本府99年1月12日府教國字第0990009589號函辦理，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10元以上(含10元)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 四、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4規定：「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請貴校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教師法施行期程及法規內容報告 副理事長 陳漢倫

新版教師法草案於 2019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至今，因教師法相關子法及辦法超過 20 多項必須同步修正，歷經一年多的時間，相關法規已接近修正完竣階段，據了解新版教師法預定於 2020 年 6 月底公布施行。

本會在過往第 14 期會訊中曾以「教師法修法真相」提醒各位夥伴在面對新版教師法條文中取得工作與法規的平衡點，換成白話來說，新版教師法開宗明義就是：**工作權與學生學習權的競合！**如何避免受到有意或是無意的懲處，各位夥伴需嚴正以待，切莫等閒視之。

舉例說明：

1. 教師法對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皆以最嚴格的法規處理，若處理學生問題失當可能會因此被解聘唷！因此，在教學現場處理輔導管教相關問題時，請各位夥伴務必將輔導或晤談的資料留下相關紀錄，並避免因情緒失控，衍生不當管教的情事發生，造成自己身心受創、危及工作權的情形。
2. 放學後將學生留下來補寫作業或是學業輔導的部分請盡量避免，雖然老師的出發點是善意的，希望學生按時完成作業、學習能進步，但若學生晚下課在回家途中發生意外，家長是否能體諒抑是要求老師對於學生意外事故負責？若家長究責，牽涉到的法規可能將導致教師工作權被剝奪的情況。

另外，新版教師法當中對於教師申訴及救濟相關法條做了修正。教師法第 44 條：「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提起訴願；提起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 10 日內移送申評會，並通知教師。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訴願撤回或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若往後遇到因學校對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情況，若提了申訴就不能提訴願囉！

絕大部分的夥伴們平時在教學現場都想把學生們教好、追求教學專業成長，但對於相關法規、輔導管教較容易忽略，往往在處理學生事務時若情緒控管失當，可能會造成無法弭補的事件。因此希望各位夥伴在未來教學的生涯當中能強化法律觀念(教師相關法規要 Update)、輔導學生要留下紀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加強情緒管理(生氣時深呼吸、讓心情平復)，如果需要工會協助時，請跟我們聯繫，我們時時與各位夥伴同在一起！



維護教師專業 · 捍衛社會正義 確保教師權益 | 彰教工

從系統觀點談彰化縣特教業務之推動

田中國小潘怡廷老師

筆者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至今已十餘年，曾任教過不同特教班型。本文以基層擔任實務工作的特教教師視角，針對彰化縣特殊教育業務之推動，提出現象觀察；並以系統觀點初探，提出反思與淺見。

一、特教評鑑的功能，是防弊？或興利？

縣市政府對學校定期辦理特教評鑑雖為特殊教育法之應辦事項，但從許多學術期刊論文可知：教育評鑑之存在目的，除原有促進政策規劃、落實教育法規及提升教育品質外，更重要的是協助解決現場實務問題，以提振教育人員士氣，形成正向回饋循環功能。然就筆者透過多次與基層教師對談，基層教師之感受卻非如此，其原因如下：

- (一) 評鑑設計似乎嚴重脫節。
- (二) 指標大量重複日常督導項目。
- (三) 評鑑專業化尚未建構。

二、各式未統合的表單，是化繁為簡，或馭簡為繁？

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表單，日漸龐雜。單就鑑定業務一項，逐年增加所謂之「微調」的各類表件，經多年累加後，多已疊床架屋，致使基層疲於奔命，嚴重拖累教學本務！為因應無紙化，而要求紙本掃描一事；結果導致教育現場形成紙本化、掃描檔「均要求」之工作疊加情形(例如：109年3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90105964號公文)。在表件擴增之形式主義思維下，除壓垮教師備課時間，教學能量更是嚴重耗損；爆增的表單，恐讓行政減量流於空話，除影響教學熱忱與質量，對於本縣特教發展，更陷入看不見曙光與前瞻性的泥沼。

三、特教專業社群是否真正為特教教師由下而上自主運作？

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實施要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一項，其內涵為：「...教師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

然觀察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社群之推展，似乎漸漸限縮在備觀議三部曲與教材產出，須使用指定表件並限制成果呈現內容；這樣的推動方向，是否出現迷茫？是否符合新課綱鼓勵由下而上、自發性、多元發展與創新活力之精神？

值得思考。

綜觀上述，筆者僅先就縣政府特教相關業務決策層，視為業務推動之「決策組織」，採系統理論觀點，針對此決策組織，提出思考與建議。

對本縣特教業務建議如下：

一、特教相關行政規則、會議與實施計畫之召開與訂定應「提早」發出公文。事先提供會議資料、規劃會前會並廣泛邀請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不同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之基層教師，及教師組織代表等，「共同」研商，期能助於達成共同目標，提升本縣特教業務推動成效。

二、特教評鑑宜先組成評鑑會，委員應納入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組織為基層教師意見表達之重要團體，其代表能提供決策組織符合教學現場之新訊息與觀點，減少上述所論之特教評鑑各項爭議，從而一同促進特教評鑑真正目的之達成。

三、重新思考表單擴增之教育形式主義：

根據行政院第3623次院會決議，及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15日府教督字第1070359392號公文，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已顯露出「行政減量」的決心！因此，對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有所助益才是決策組織需深度探究的。

四、重新思考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社群推動方向：

特教教師專業社群之推動，期能遵行十二年國教總綱多元發展與創新活力之核心價值，避免因決策組織固著，推動方向失焦，導致窒息的社群發展。期許決策組織採開放思維，與基層工作者，互相成就，開展特教教師專業發展之新局。

五、表面績效管理文化於實際特殊教學現場之適用性：

決策組織以往所採行由上而下，透過特教評鑑、各項檢核、績效考核、評分...等方式，監督基層執行教育工作之效率效果等關鍵績效指標模式(KPI)，是否仍適合當今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教育現場？宜逐漸導入而轉型為：由下而上，使基層工作團隊得以討論並形成共識，將時間精力重新聚焦於「教學」任務上，訂定並發展其所願意執行的目標與關鍵成果管理模式(OKR)，以利特殊教育教學之發展？值得決策組織思考。

綜上所述，是真切盼望彰縣特殊教育能真正落實給這創造出美麗的春天！

彰化縣 109 年度 SUPER 教師 獎得獎名單

SUPER 教師

國小組

員夏國小林登禧老師

國中組

二林高中(國中部)劉淑如老師

高中職組

彰師附工盧貞愛老師

彰化高中林佩芳老師

評審團特別獎

線西國小附幼

薛雅玲老師

南州國小

王建凱老師

Special 教師獎

好修國小

李惠玲老師

信義國中小

林志愷老師

鹿鳴國中

黃鋪標老師

遠德商工

廖苑岑老師

會員福利

不定期提供市面上最好的保險理財商品。供會員參加

優惠資格

本方案為會員專屬，需提供教師工會證以茲證明

優惠如下

- 出示會員證退休專案保費折扣 最高5%
- 凡是本會會員參加退休專案即享有 工會免年費
- 提供會員參加退休專案即享有 好禮三選一

請會員老師們 廣為宣傳

GOLDEN EAGLE 金鷹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一段728號5樓
電話:(04)22012768

聯絡窗口 蘇千芳經理-0988317391
陳宗皓經理-0955220945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

美滿金五利

集體彙繳件最高享5%折扣

25歲男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美滿金五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1)」基本保額250萬元，年繳保費(折扣前)131,000元，首、續期均享有3%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高保額折扣)，年繳保費為127,070元，20年共繳2,541,400元。假設增額回饋分派金之運用皆選擇「購買增額增額增額增額增額」，保單狀況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意外一般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年 250,000元~364,510元 (最高)	(給付以 10 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00,000元~3,645,098元 (最高)	(給付以 1 次為限)
國內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每次 250,000元~364,510元 (最高)	(一年給付 1 次為限)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外給付 2,500,000元~3,645,098元 (最高)	(註) 訂立本契約時，以保單年終小於十六歲者為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起生效力。
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外給付 2,500,000元~3,645,098元 (最高)	(註) 訂立本契約時，以保單年終小於十六歲者為保險人，其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起生效力。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 75 歲後住院診療每日最高可申請 6,000 元	(註) 申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扣除申請金額按本契約所買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一年的利息。

保單 保費 累積保費 (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額金額對標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額金額對標之現金價值 保額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現金價值 合計

假設彙繳利率 2.25% 之情形下 基本保額金額+累計增加保額金額 保額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現金價值 合計